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儲康寧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59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28號裁定(下稱528號裁定)主文為再抗告，非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上訴，528號裁定命伊委任律師，剝奪伊之基本合法權益，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準用之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16日送達，聲請人未依限補正，該院乃以528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又聲請狀所述其餘再審

理由，均與原確定裁定無涉。聲請論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